

证券代码：870881

证券简称：宁泊环保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；政府补助从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；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从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施行。

（二）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，本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

起施行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财政部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修订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于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、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、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之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（二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

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无重大影响。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：利润表中增列了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，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26,539.49 元，营业外收入减少 26,539.49 元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0 日